

JING JI FA 经济法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上海市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邓敬才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上海市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编

经 济 法

主 编 邓敬才



同济大学出版社
TONGJI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及社会需求状况,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较为全面、客观、系统和准确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全书共分10章,内容有: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经济管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公共管理等管理者的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参与经济活动、处理经济事务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邓敬才主编.--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608-4621-7
I. ①经… II. ①邓… III. ①经济法—中国
—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0620 号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经济法

邓敬才 主编

责任编辑 朱 勇 责任校对 徐春莲 封面设计 陈益平

出版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 www.tongjipress.com.cn
(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邮编:200092 电话:021-65985622)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句容排印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1.5

印 数 1—3100

字 数 537 000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8-4621-7

定 价 38.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 顾 问 姚大伟(上海市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
- 主 任 黄中鼎(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 副 主 任 冯江华(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编 委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 于爱红(上海新桥职业技术学院)
- 马朝阳(河南对外贸易职工大学)
- 王 芬(上海新侨职业技术学院)
- 王 峰(上海医疗器械高等专科学校)
- 牛淑珍(上海杉达学院)
- 付 昱(上海海洋大学高职院)
- 乔 刚(上海商学院)
- 刘 健(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 刘文国(上海金融学院)
- 许文新(上海金融学院)
- 严玉康(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李 勤(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 李荷华(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经管院)
- 杨 露(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 杨思远(上海欧华职业技术学院)
- 汪遵瑛(上海商学院)
- 沈家秋(上海工会管理职业学院)
- 张君雯(嘉兴职业技术学院)
- 张炳达(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学院)
- 张慧省(陕西对外贸易职工大学)
- 陈霜华(上海金融学院)
- 金玲慧(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 周英芬(上海建桥学院)
- 孟 恬(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 贺 研(上海立信会计学院)
- 贾巧萍(上海杉达学院)
- 徐 薇(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 顾 滨(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
- 顾文钧(上海中华职业技术学院)
- 顾晓滨(哈尔滨华夏计算机职业学院)
- 符海菁(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 童宏祥(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谢富敏(上海商学院赤峰路校区)
楼伯良(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蔡文芳(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本书编写组

主 编 邓敬才(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编 者 刘 虎(常州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张秋英(扬州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杨馥铭(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总 序

高职是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产物,也是推动我国高等教育向大众化发展的动力。经过多年的理论创新与实践探索,高职教育日趋成熟,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风格,并呈现出“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能力为本位”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办学层次、完善高职教育体系,实行内部分工、拓展办学功能,强化创业教育、追求可持续发展等新的走向和趋势。

教材建设是搞好高职高专专业建设和教育教学改革、构建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因为教材是体现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知识载体,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对教材的质量评价可以从教材结构、教材内容、教学方法的运用、辅助教学资源等方面进行。

高职高专的教材应该根据自身的特点,突出以下几个方面:

一、理论描述易于学生接受。理论描述注重基础知识的讲解,对学生学习中所必需的知识加以巩固,对没有联系及联系不多的内容进行删除,去除或精简公式的推导过程,讲授中要求“精讲多练”,通过例题的练习来巩固和加深理论的理解。

二、教材中实验、实习、设计等占有一定比例。实践教学在高职教学中非常重要,教材的每个章节都应该有实践教学内容。

三、课后习题难度、数量适当。习题的难度要以高职学生的知识水平为度,数量要能够涵盖该章的主要教学内容,不宜过少。

四、理论知识要与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相区别,以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必需、够用”为度,保证达到高等教育水平;注重使学生掌握基本概念和结论的实际意义,掌握基本方法,把重点放在概念、方法和结论的实际应用上,中间推导过程则力求简洁。

五、教材内容紧随技术、经济发展变化而调整,既要注意以全国或本地区近期使用的成熟技术为中心,又要注意淘汰陈旧的技术内容,将新兴的高新技术、复合技术等引进教材。

为了更好地推动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的教育教学改革,上海市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同济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组织有关院校教师编写了这套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分别是:《国际贸易实务》、《经济学》、《经济法》、《基础会计》、《现代经济应用文写作》、《金融学概论》、《人力资源管理实务》、《现代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理论、案例与实务》等。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十分注重突出高职教材的特点,使之与同类教材相比具有鲜明的特色。

感谢所有参加本系列教材编写的各位作者和关心支持帮助这项工作的领导及专家。

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上海市高职高专经济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工商管理分会主任 黄中鼎

前言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为了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促进经济建设的不断发展,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步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加快经济立法的步伐。至 2010 年底,全国人大、国务院共制定、颁布各个方面的经济法律、法规 1000 余部,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法体系,从而保障了我国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经济法知识不仅是经济工作者必须掌握的,也是经济管理类专业大学生知识结构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深入研究了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及社会需求状况,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经济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较为全面、客观、系统和准确地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全书共分十章,内容有:经济法基础知识、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外商投资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金融法、市场管理法律制度、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本书的特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专业性。参编人员对经济法都具有多年的教学经验和较为深入的研究。本书主编曾任国有大型企业主要管理者和高校教师、系主任多年,不仅对经济法理论有着较为广泛、深入的研究,而且还具有较为丰富的经济法实践、教学经验。2007 年已主编、出版《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本书内容在此基础上,又加入、借鉴和吸收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以及参编人员近年来对经济法研究的一些最新成果。编入的案例大都是国内影响大,或者是发生在我们生活中的真人真事,从而使本书的内容比较丰富、生动、鲜活、实用,符合我国高职高专教育发展及其对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的需要。

2. 时效性。本书以最新的经济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依据编写,内容截止到 2011 年 4 月底。

3. 普遍性。经济管理类各专业的教学计划中一般都开设有该专业的专门法律、法规课程。为避免内容重复,本书按照“适用、够用、常用”的原则,只编入具有普遍性的经济法律;

4. 启发性。一是让学生带着问题学,本书每章前导入本章内容具有代表性的案例,以启发学生思考,带着问题学;二是学以致用,每章后的习题内容,尤其是编入的案例分析题紧密结合当前社会现实中经济法律涉及的热点问题,以供学生分析、思考、讨论、评判,达到学以致用。

5. 可操作性。为了提高学生未来适应社会和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思考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本书内容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加大了学生对当前社会中具有代表性、典型性、鲜活案例的思考和他析。

本书不仅是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经济管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公共管理等管理者的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参与经济活动、处理经济事务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邓敬才任主编,主要负责拟定编写大纲,审阅、修改并定稿。参编人员的编写分工为: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邓敬才:第一章、第九章;



常州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刘 虎: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扬州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张秋英: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

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杨馥铭:第八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国内外的书籍、报刊、杂志和网站的资料,在此,谨向有关作者表示由衷的感谢。由于本书作者水平所限,书中若有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1年8月





目 录

总 序 前 言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27)
第三章 公司法	(4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3)
第四节 公司的债券	(62)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64)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66)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6)
第八节 法律责任	(6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7)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8)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90)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9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的概念及调整范围	(100)
第二节 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和管理人的确定	(101)
第三节 债务人财产的确定和债权申报	(103)
第四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05)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105)



第六节 重整与和解	(106)
第七节 破产清算	(109)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10)
第六章 合同法	(11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	(128)
第六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的终止	(129)
第七节 合同的担保	(131)
第八节 合同的违约责任	(136)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4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9)
第二节 专利法	(150)
第三节 商标法	(160)
第四节 著作权法	(169)
第八章 金融法	(18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182)
第二节 证券法	(184)
第三节 保险法	(199)
第九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24)
第二节 价格法	(238)
第三节 广告法	(254)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63)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78)
第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299)
第一节 仲裁	(301)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09)
参考文献	(331)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 了解经济法产生、发展的过程。
- 理解经济法、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 明确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确立及保护。
- 能够运用所学经济法的基础知识,正确地分析、判断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确立和保护,并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或所在组织的合法权益。



案例导入

【案例导入-1】

三鹿奶粉案

2009年1月22日,社会关注的三鹿系列刑事案件,分别在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无极县人民法院等4个基层法院一审宣判。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7年7月,被告人张玉军等人明知三聚氰胺是化工产品,不能供人食用,以三聚氰胺和麦芽糊精为原料,配制出专供往原奶中添加、以提高原奶蛋白检测含量的混合物(俗称“蛋白粉”)。至2008年8月,张玉军累计生产“蛋白粉”770余吨,销售600余吨,销售金额683万余元。张玉军等人生产、销售的“蛋白粉”被某些奶厅(站)经营者添加到原奶中,销售给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奶制品生产企业。

被告人耿金平为牟取非法利益,伙同他人自2007年10月开始购买含三聚氰胺的“蛋白粉”共计560千克。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被告人耿金平等在明知“蛋白粉”为非食品原料,人不能食用的情况下,将约434千克“蛋白粉”添加到其收购的900余吨原奶中,销售到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处,销售金额280余万元。

三鹿集团使用含有三聚氰胺的原奶生产的婴幼儿奶粉流入市场后,导致全国众多婴幼儿因食用含有三聚氰胺的婴幼儿奶粉引发泌尿系统疾患,多人死亡。国家投入巨额资金用于患病婴幼儿的检查和医疗救治。

2008年8月1日,河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出具检测报告,确认三鹿集团送检的奶粉样品中含有三聚氰胺。同日,被告人田文华等召开集团经营班子扩大会进行商议,在明知三鹿牌婴幼儿系列奶粉中含有三聚氰胺的情况下,虽然作出了暂时封存产品、对库存产品的三聚氰胺含量进行检测以及以返货形式换回市场上含有三聚氰胺的三鹿牌婴幼儿奶粉等决定,但仍准许库存产品三聚氰胺含量10毫克/千克以下的出厂销售,直到被政府勒令停止生产和销售为止。经检测和审计,2008年8月2日至9月12日,三鹿集团共生产含有三聚氰胺的婴幼儿奶粉904.2432吨;销售含有三聚氰胺的婴幼儿奶粉813.737吨,销售金额475.608万元。此外,三鹿集团还将因含有三聚氰胺而被拒收的原奶转往相关下属企业生产液态奶,生产、销售的液态奶共计269.44062吨,销售金额合计181.402298万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张玉军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耿金平犯生产、销售有毒食品罪,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单位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罚金人民币4937.4822万元;被告人田文华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2468.7411万元。

对王玉良、杭志奇、吴聚生三名原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作出一审判决:王玉良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杭志奇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吴聚生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对三鹿系列刑事案件中,生产、销售含有三聚氰胺的“蛋白粉”的被告人高俊杰犯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判处死缓,被告人张彦章、薛建忠以同样罪名被判无期徒刑。其他 15 名被告人各被处 2 年至 15 年不等有期徒刑。

1 月 26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三鹿系列刑事案件作出二审裁定,全案依法维持一审判决。

(资料来源:中国新闻网)

【案例导入-2】

河北处理三鹿奶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

河北省纪委、省监察厅日前发出通报,对“三鹿牌”婴幼儿奶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石家庄市政府、省直有关职能部门的 14 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了处理。

河北省纪委、省监察厅决定给予石家庄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冀纯堂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撤职的行政处分,给予石家庄市政府原副市长张发旺降级的行政处分,给予石家庄市政府原副市长赵新朝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级的行政处分,给予石家庄市政府原副秘书长赵文锋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级的行政处分,给予省农业厅原厅长刘大群记过的行政处分,给予省农业厅原副厅长兼畜牧兽医局局长李忠文党内警告处分,给予省农业厅副厅长张钰警告的行政处分,给予省农业厅畜牧草原处处长顾传学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给予省工商局局长钱晓钟记过的行政处分,给予石家庄市工商局局长兰平信记大过的行政处分,给予省卫生厅副厅长高春秋警告的行政处分,给予省卫生厅卫生执法监督处处长刘同祥警告的行政处分,给予石家庄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局长李志国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级的行政处分,给予石家庄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局长张毅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级的行政处分。

(资料来源:中国北方网)

【案例导入-3】

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0 年查处的十大典型假药案

1. 北京药监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进行假药宣传并利用邮递渠道销售假药案件

2010 年 11 月 20 日,北京市药监部门与北京市公安局联合开展了“11·20”打击假药专项行动,成功破获一起利用互联网等媒体进行假药宣传并利用邮递等渠道销售假药的重大案件,查扣了大量假药,查封假药生产流水线 5 条,捣毁非法窝点 60 个,抓获犯罪嫌疑人百余名,摧毁了制假售假团伙建立的假药生产销售网络。

2. 浙江省药监部门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吉非替尼假药案

浙江省药监部门和公安部门联合,经过近 10 个月的侦查,一举破获了一起由外籍人员丁佳逸为首的团伙制售假药案,捣毁一个非法生产假药窝点,两个包装假药窝点,并当场查获吉非替尼片、索拉菲尼片、伊玛替尼片、来那胺片等假冒知名品牌药品约 20 千克,涉案总金额约 3000 万元。

3. 上海药监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违法经销 A 型肉毒素案

2010 年 1 月 11 日,上海市食药监局根据调查掌握的相关证据,对上海伍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突击检查,现场查获未经批准的 A 型肉毒素 796 支、玻尿酸 300 余支、HGH 生长素 30 余瓶,案值约 20 万元。对违法经营 A 型肉毒素的上海伍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市

食药监局按照规定移送上海市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4. 广东省揭阳市和深圳市药监部门查处假冒知名品牌药品案件

2010年2月,广东省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揭阳市公安局在军埠镇大长陇村查获一假药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2名。现场查获标示为丹麦诺和诺德公司的“瑞格列奈片”产品21件,其他半成品及包装材料一批,共涉及19个品种。此外还查获生产设备4台(套),相关包装模具50套。

深圳市药监局联合深圳市公安局等部门,经过长达两年六个月的艰苦工作,成功破获一起跨国制售假药案件,查获假冒知名制药企业的XENICAL(赛尼可)、VIAGRA(万艾可)、CIALIS(西力士)等一大批知名品牌药品,货值达1.89亿元。案件主犯被判无期徒刑。

5. 湖北武汉药监部门查处甘俊波等人制售假药案

武汉市药监部门与武汉市公安部门联合行动,查处了甘俊波、鄢江平等生产销售假药案件。据统计,该案查获假药16种、5173瓶,假药半成品2054瓶以及制假设备、包装标签、空胶囊、假公章等,销售金额110万余元。甘俊波等6名犯罪嫌疑人被批准逮捕。

6. 吉林省辽源市药监部门查处“5·13”生产销售假药案

2010年5月13日,吉林省辽源市药监部门在深入调查后,联合公安机关破获一起涉嫌违法销售二类精神药品和假药的团伙,查获“盐酸曲马多片”、“阿普唑仑片”等二类精神药品和其他药品共55个品种,货值金额20余万元。随后,药监部门进一步配合公安机关,辗转多个省(市)追踪查源,共查获假药70余种,捣毁生产、加工、储存假药窝点(仓库)5处,查获制假机械设备3台,制假原材料、药品内外包装物80余箱(袋),货值金额700多万元,并抓捕犯罪嫌疑人10人。

7. 辽宁省沈阳市药监部门查处制售假冒“参七心疏胶囊”假药案

2010年4月8日,辽宁省沈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调查中突击检查并查获了一生产假药窝点,查获假药参七心疏胶囊100余件,货值150余万元,制假机器5台等。随后,药监、公安机关根据线索,将该案件的上线——昆明群芳药业有限公司业务员艾某抓获,并在其住处查获假药108件。相关犯罪嫌疑人已被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批捕。

8. 江苏省徐州、盐城、连云港、南通、无锡等地药监部门查处制售假药案

1) 江苏徐州药监部门查处制售假冒知名品牌药品并利用互联网销售假劣药品案件

2010年下半年,江苏省徐州、丰县、沛县、邳州等药监部门在当地公安部门的协助和配合下,相继查处一系列假冒知名品牌药品案。截至目前,相关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4名,网上通缉4名,涉案金额500余万元。公安部已对相关案件进行挂牌督办。

2) 江苏盐城药监部门查处“9·16”假冒人血白蛋白案

2010年9月16日,江苏省盐城滨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发现一批涉嫌假冒人血白蛋白。滨海县药监、公安于9月19日成立联合专案组,转战四省七市(县),成功抓获以王庆春为首的制假售假团伙,捣毁了一个盘踞在苏鲁豫皖,销售网络涉及全国18个省份31个市(县),涉案金额千万余元的售假网络。其中,王庆春为公安部门网上通缉3年之久的人血白蛋白制假在逃主犯。

3) 江苏连云港药监部门查处制售假冒知名品牌药品阿德福韦酯胶囊案

连云港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与公安部门联合,全力打击假冒品牌药品阿德福韦酯胶囊。2010年7月,抓获通过网上购药售药的犯罪嫌疑人张艳玲和为销售假药提供便利的嫌疑人邓某。此案已抓捕涉案人员2名,查获假药货值10余万元,涉案金额逾百万元。

4) 江苏无锡药监部门查处利用网络和邮寄渠道销售假药案

2010年8月5日,无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与公安机关一起对位于无锡市水车湾46号403室突击检查,现场查获大量整包装的药品以及部分已拆封的零散药品,还发现已贴有宅急送、顺丰速运以及EMS等特快专递单的待发送药品包裹若干。该案涉案药品达40多个品种,非法销售所得已达人民币63万余元,涉及北京、湖北、吉林等18个省市。

9. 西安市药监部门查处陕西伟达药品国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络销售假药案

2010年1月22日,西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美国礼来有限公司举报,反映陕西伟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非法销售假冒礼来公司产品。1月28日,西安市药监执法人员与西安市公安机关联合对举报地进行突击,现场查获假冒知名品牌药品和其他假劣药共计64种。此案犯罪嫌疑人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10. 黑龙江鹤岗市药监部门查处路书勇非法加工销售假药案

2010年6月下旬,黑龙江鹤岗市药监部门接到举报,反映鹤岗市工农区昌盛小区一门市房有加工假药嫌疑。鹤岗市药监部门立即派出执法人员前往举报地点跟踪调查。7月2日,稽查执法人员主动出击,对制假窝点进行了检查,现场有8人正在加工假药,发现大量标有“哈药集团”和“三九医药集团”字样的包装盒、说明书、宣传单、裸露的半成品和原料,现场清点有近40个品种,成品数量达11.7万盒,半成品数量达14.2万个,生产设备4台,货值金额60余万元,累计销售金额100余万元。鹤岗市药监部门及时将此案移交公安部门侦查处理,此案已批捕4人。

(资料来源:新华网)

阅读上述案例,思考下列问题:

1. 我国当前市场上的假冒伪劣产品,尤其是假冒伪劣的食品、药品的情况为什么会如此严重?
2. 参照第九章的法律责任,你如何评价上述案例中的生产者或经营者承担的法律责任?
3. 你如何看待河北省纪委、省监察厅对“三鹿牌”婴幼儿奶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中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的石家庄市政府、省直有关职能部门的14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的处理?
4. 你认为应当如何加强和完善我国经济管理的立法、司法和执法工作?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西方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人类社会从法律的产生至资本主义制度建立这一漫长的历史阶段,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主要集中于保护统治阶级的财产权和国家税负方面,并同调整其他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融合在同一部法典之中,即所谓的“诸法合一”状态。当人类社会进入资本主义阶段后,尤其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生产的到来,使商品经济得到了充分、快速的发展,社会经济生活日益复杂化,使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开始孕育和形成,原先“诸法合一”的经济法律规范就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从而在客观上要求有分立的、以调整自由市场经济关系为主要内容的法律规范,于是就产生了资本主义自由市场条件下的民商法。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集

中,限制并恶化了竞争环境。同时,垄断资本家贪得无厌的剥削和毫无节制的无政府生产也大大加剧了社会矛盾,使得经济危机频频爆发,严重地冲击着资本主义制度。此时光靠传统的民商法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已远远不够。于是,一些国家主张国家应干预市场,并不断用立法的形式对经济进行宏观管理,国家这种干预经济的法律,后来被称为经济法。如1919年德国颁布的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使德国经济迅速恢复。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围绕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工作,在大力振兴和扶持企业稳定发展,保持竞争和限制垄断,提高生产力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不仅如此,许多工业发达国家还制订了一系列关于经济立法的国际公约,如《欧洲经济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欧洲理事会《涉及人身伤害与死亡之产品责任公约》、《关于产品责任适用法律的公约》、欧洲共同体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对有缺陷产品的责任指令》等。这些关于经济管理的宏观法律制度和国际公约有效地促进了国家经济健康发展,也为以后许多国家的经济立法奠定了基础。

2.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是世界上较早进行“诸法合一”中进行经济立法的国家之一。据史料记载,我国关于经济的法律规定,最早见于西周。如当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是“物勒工名,以考其成,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为了防止出售假货、劣货,有“伪饰之禁”的法律多达48条。到了秦代,秦简《金布律》规定,出售商品必须明码标价;《工律》规定,度量衡实行全国统一等。西周和秦代的这些经济立法思想、原则和措施,对后世人们的经济立法工作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我国从建国至20世纪70年代末期,由于一直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基本上未用法律手段调控经济,所以经济法的形成速度比较缓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战略决策后,我国的经济立法工作得到了较快发展,1978年末,经济法这一概念也被正式提出。1979年后我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重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有些地区、企业和个人为了追求单纯的经济效益,制造、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等经济违法犯罪行为日趋严重,严重冲击市场经济秩序,危害着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例如,据国家技术监督局的资料表明,该局从1989年到1995年上半年先后对全国300多个城市进行了8次全国性的市场商品质量大检查,共检查商品18832批次,其中合格商品11390批次,平均批次合格率仅为60.5%。为了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我国开始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加快了经济立法的步伐。至2009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共制定、颁布涉及企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计划、财政、金融、价格、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科技、邮电、服务等各个方面经济法律、法规1000余部。确保了我国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也为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法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经济法的产生绝不意味着民商法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有所下降或是退居其次,恰恰相反,现代市场经济依然需要民商法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民商法特别是民法,永远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因此,对现代市场经济而言,经济法与民商法不是互相代替的关系,而是相互配合的关系,它们都是市场经济得以正常运作必不可少的经济法律。

二、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在特定历史阶段中产生的,由于世界各国的经济发展和经济法律制度不同,对经济法

概念的表述也不相同,我国法学界对此也有争论,至今未形成统一的认识。本书认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对这一概念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 经济法只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

经济关系的种类很多,经济法并非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只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有些经济关系是市场和其他法律如民法、刑法、行政法等法律调整的。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规范是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具有经济性质的社会关系,即经济关系。准确地说,经济关系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产生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非经济关系不属于经济法挑战的范围。

3) 经济法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由一系列的经济法律规范按照其固有的特征所构成的一个整体。众多的经济法律规范构成了经济法,但经济法并不等同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是就一个法律部门而言的,而经济法律规范则只是构成经济法的个体。经济法是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组成,但是,并不是一切经济法律规范都属于经济法的内容,如行政法、民法等都包含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既不是一切经济关系,也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而是政府在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

实行市场经济,必须建立活跃的市场主体体系。市场主体是指市场活动的参加者,包括企业、个人和政府,其中企业是市场经济体系中最主要的主体。企业在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称为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市场主体组织管理关系应该有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从法律上保证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合格主体,能动地参与市场活动,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2)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政府或政府授权部门在建立和维护自由、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中形成的管理关系。这种管理关系主要发生在政府及其政府授权部门与经营者之间,社会经济团体与市场主体之间,主要包括不正当竞争规制关系、限制竞争规制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市场职能管理关系等。

3)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

宏观经济管理关系是中央和省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法定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实施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而发生在宏观经济领域里的经济管理关系。具体可以包括金融管理关系、财政税收管理关系、自然资源管理关系、产业结构关系、计划调控关系、价格调控关系等。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指在社会保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健全的、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基本生活的保障,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强大后盾。然而市场自身往往无力建立起一个庞大的支持自身持续发展的保障系统,因此,必须要国家出面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国家的调控由国家与社会共同支持来完成。

5) 对外经济管理关系

对外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因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实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而发生在对